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許代理主任委員清坤

王委員立德、林委員俊良、黃委員仁祥、駱委員護芳

錢委員金鐸、黃委員丁風、鍾委員孟仁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蘇課長保安(代理)、蕭視導錦利

許總幹事庭郡、曾副總幹事金樹、潘組長蕙蕊

阮組長素真、黃組長連茂、張組長聖、張主任建豐

丁主任國耀、陳主任陽能、曾室主任哲三

五、主席：許代理主任委員清坤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很抱歉會議的時間安排不是很適當，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參加，接下來依程序進行。謝謝各位！

七、總幹事報告：

(一) 本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如下：

市長部份：

1 號林右昌、2 號李步輝、3 號張通榮。

市議員部份：

第一選舉區（中正區）：1 號呂美玲、2 號羅富友、3 號簡曉東、
4 號詹春陽、5 號謝守男、6 號藍敏煌、7 號丁玉玲

第二選舉區（信義區）：1 號韓良圻、2 號張漢土、3 號陳東財、
4 號江鑒育、5 號何淑萍

第三選舉區（仁愛區）：1 號邱三元、2 號駱智仁、3 號曾水源、
4 號張芳麗、5 號莊榮欽、6 號游祥耀

第四選舉區（中山區）：1 號林 毅、2 號宋瑋莉、3 號游秋臨、
4 號施世明、5 號馬嘉鴻、6 號張錦煌、7 號楊石城

第五選舉區（安樂區）：1 號張保吉、2 號秦 鈺、3 號洪森永、
4 號俞參發、5 號郭光能、6 號顏厚廣、7 號莊錦田、8 號林
弘和、9 號蔡適應、10 號沈義傳、11 號陳志成、12 號鄭林
清良、13 號李振銘、14 號杜家輝、15 號張銘傑

第六選舉區（暖暖區）：1 號陳江山、2 號鄭可熙、3 號鄭怡信、
4 號黃景泰

第七選舉區（七堵區）：1 號張耿輝、2 號高辜惠珍、3 號蘇仁和、
4 號陳金樹、5 號蔡旺璉、6 號蘇財發

第八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區）：1 號馬賢生、2 號朱瑞祥

- (二) 本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應於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共計 3 日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惟閱覽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閱覽期間選舉人發現錯誤遺漏時得於該期間內申請更正。
- (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會應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本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又依據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止期間（即自 9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4 日）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四) 市長選舉票白色、區域市議員選舉票是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由明光堂印書局承包印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選舉票預計 5 天印製完成。印製日程：98 年 11 月 27 日到台北縣五股關防印模之拓製；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選舉票印製，印製過程均有設置閉路監視器錄影存證。98 年 12 月 3 日在基隆市政府大禮堂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舉票。98 年 12 月 4 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點領後將選舉票集中存放區公

所統一保管，至 12 月 5 日早上 7 時前由區公所派專人在警衛戒護下運送至各投開票所，至 8 時開始供選民投票。

- (五) 第 1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於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 日，於競選活動期間共舉辦 2 場，在基隆市吉隆有線電視台採現場直接播出方式辦理；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以傳統方式辦理，計有 3 個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各辦理 1 場次政見發表會，第 1 選舉區（中正區）11 月 28 日、第 8 選舉區（全市平地原住民）11 月 29 日，惟第 5 選舉區（安樂區）因候選人數計 15 位，故政見發表會分甲乙兩組分別於 11 月 25、26 日進行，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籤票在本會監察小組林召集人監證下，於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製作完成並密封籤票封袋中。感謝許主任委員、林召集人及許總幹事共同主持之下，於 11 月 11 日順利圓滿完成本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更感謝警察同仁協助維護抽籤會場安全秩序。
- (二) 11 月 3 日召開區選務作業中心座談會，並點發盲胞輔助器交區公所供各投票所使用，因安樂區登記候選人有 15 位，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盲胞輔助器只有 12 欄位不敷使用，請安樂區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告知主任管理員，該區投票所不放置盲胞輔助器，如有盲胞投票時，由其陪同家屬依據盲胞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三)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已於 11 月 18 日下午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四) 本會辦理各區電腦計票統計作業聯絡員及登錄人員訓練，於 11 月 13 日講習結束，各區選務計票中心電腦將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裝，讓各區自行練習操作，本（11）月 24、30 日及 12

月 4 日分三次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電腦連線模擬測試，完成電腦計票準備。

- (五)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日早上本會備有早餐，8 時備有專車載送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票所選舉人投票情形，敬請委員蒞臨督導。

第二組：

- (一)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於 98 年 11 月 15 日依規定完成編造本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選舉人數如附件。
- (二) 本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於各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天，公告閱覽期間里幹事應常駐辦公，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並應協助校對姓名及統計有無錯誤。
- (三) 選舉人名冊經更正後確定人數，將於 94 年 12 月 1 日前公告本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確定選舉人人數。

第三組：

選舉公報已印製完成，預計 11 月 23 日送交各區公所分送各家戶。

第四組：

- (一) 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順利完成，其中未參加講習者，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的監察員 17 名及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 1 名，合計未參加講習者 18 名。依規定由本會自本市各機關、學校函報之公教人員中另行遴派遞補，並通知各該遞補擔任監察工作之公教人員，應於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準時參加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另投票日投開票所預備監察人員，亦一併於當日參加工作人員講

習。

- (二) 本會辦理政黨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講習時，向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商借反賄選宣導 DVD 短片，本會利用舉辦講習會場合一併為反賄選宣導，每一場次均利用約 15 分鐘的時間，播放宣導短片，除提供民眾反賄選專線電話 0800-024-099 外，並宣導反賄選的方式及獎金，請各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將此訊息帶回去轉告街坊鄰居及親朋好友，大家共襄盛舉，也深獲與參與講習人員好評。
- (三) 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至目前為止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均無人申請異動。
- (四)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調查站，邀集本會、三位市長候選人及結合慶安宮等民間團體，於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慶安宮合辦「基隆媽前選舉清，人才勝出辦事靈」反賄宣導活動，本會由許代理主任委員率召集人、監察小組委員、總幹事等參與並遊行至文化中心前揭幕「反賄選宣導看板」共同宣誓反賄選。
- (五) 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本會預訂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室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各一次，與會人員有本會許代理主任委員、林召集人、許總幹事外，另有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涂檢察長、基隆市警察局長陳局長等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步驟與方法。
- (六) 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援例安排辦公室輪值處理偶發事件外，另配

合選舉票製版、印製、分發、保管、及公辦政見表會場等需要調派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執行監察職務。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點發選舉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印製預訂 11 月 28、29、30 日、12 月 1、2 日 5 天印妥，12 月 3 日於基隆市政府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12 月 4 日由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日(12 月 5 日)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 三、擬訂兩種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人員作業時有所遵循，以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點交、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
- 四、本提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具「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16 時 30 分